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情况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马云虎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超出预计金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马云虎、杨祥方、张洪涛、彭泽海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

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